

## 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 第十一屆理事暨監事選舉 注意事項

- 一、 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謹訂於 112 年 6 月 8 日，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1 室，辦理第十一屆理事暨監事選舉事宜。
- 二、 依據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章程第二章第七條規定：  
「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左：
  1. 個人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、年滿二十歲、從事客服中心管理或技術相關工作經驗者或對客服中心管理、技術方面有濃厚興趣者。
  2. 團體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關、公司、行號或團體。
  3. 贊助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關、公司、行號或團體。
  4. 學生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學生，並持有學生證者。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。  
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五人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」
- 三、 依據本會章程第二章第八條規定：「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為一權。但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。」
- 四、 依據本會章程第二章第九條規定：「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會員未按時繳納常年會費逾三個月後自動停權，經催繳二個月內仍未繳納即自動視為出，但自停權日起一年內得申請入會程序復權，免繳入會費。」
- 五、 依據本會章程第三章第十五條規定：「本會置理事十七人、監事五人，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」
- 六、 依據本會章程第四章第廿六條規定：「會員(會員代表)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(會員代表)代理，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以代理一人為限。」
- 七、 **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第十一屆理監事選舉作業，領票時間為 112 年 6 月 8 日 13:00~14:00**，投票至 14:30 截止，會員代表未能於 14:00 前完成領票者，逾時視同棄權。
- 八、 **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第十一屆理事暨監事選舉開票作業，將於 112 年 6 月 8 日 14:30 彌封票箱後，隨即進行開票作業，並邀請常務監事及徵求現場會員進行監票工作。**  
開票地點：臺大醫院國際會議 4F，403 室
- 九、 會員如不克出席參加投票，敬請填寫「**選舉委託書**」，並請於 112 年 5 月 18 日(四)下班前 mail 委託書電子檔至 [tccda@tccda.org.tw](mailto:tccda@tccda.org.tw)，以利電腦建檔前置作業，及維持當天現場領票會場秩序，並節省全體會員領票時間。
- 十、 被委託者**須持紙本委託書**；或**將委託書 MAIL 至客服協會信信箱**，方完成委託作業，否則，恕不予受理領票，請全體會員特別注意。
- 十一、 本會將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 4F 403 室設置開票所，會員至選舉會場領取選票後，至選舉會場進行選票圈選，然後將選票投入票箱，不得亮票或喧嘩，敬請會員惠予合作。
- 十二、 第十一屆理事暨監事當選人名單將於 6 月 14 日(三)前公告於本會網站 ([www.tccda.org.tw](http://www.tccda.org.tw))，歡迎全體會員上網參考。
- 十三、 為求選舉之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，敬請會員配合上述注意事項。



# 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

## 第十一屆 理、監事選舉 投票委託書

本人 \_\_\_\_\_ 因故不克出席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第十一屆理、監事選舉，茲委託本會會員 \_\_\_\_\_ 代表本人出席。

此致

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

※委託人 姓名： _____ (簽章)	※受託人： 姓名： _____ (簽章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# 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依會員章程「第廿六條、會員(會員代表)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(會員代表)代理，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以代理一人為限。」
- 二、請「委託人」於 **112年5月18日**前，將本委託書掃描成電子檔後，寄至協會電子信箱：[tccda@tccda.org.tw](mailto:tccda@tccda.org.tw)，以方便秘書處造冊。
- 三、會員大會當天請「受託人」，攜帶本委託書**正本**領取選票。謝謝您！
- 四、會員如不克親臨，委託書正本請交由受託人，做為當天領取選票時之憑據。
- 五、委託人及受託者(被委託人)皆需具備本會會員資格。
- 六、委託票一名會員僅能一張，多持有的選票以廢票計。
- 七、依內政部社會司規定，會員委託其他會員行使投票權後，如本人可親自出席，需以書面終止委託；請簽具切結書並辦理報到後行使本人之權利。